

宜阳县柳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宜阳县柳泉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1
第三章 国土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2
第一节 落实三条控制线	2
第二节 落实其他控制线	3
第三节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3
第四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3
第四章 城乡统筹与乡村振兴	4
第一节 村庄分类	4
第二节 产业规划	5
第五章 支撑保障体系	6
第一节 道路交通规划	6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7
第三节 公用设施规划	8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8
第六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9
第一节 规划分区和用地布局	9
第二节 道路交通规划	11
第七章 规划传导和实施保障	12
第一节 规划传导	12
第八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14
附图	21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柳泉镇行政辖区，包含镇域和镇政府驻地两个空间层次。

镇域范围：柳泉镇行政辖区范围，下辖 29 个村级行政单元。

镇政府驻地范围：北至洛卢高速以南，东至柳泉河，南至洛河以北，西至西高村，镇政府驻地面积共计 385.87 公顷。

第 2 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 3 条 发展定位

以先进制造业、现代食品加工、文化旅游休闲度假为主导功能的小城镇。

第 4 条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农业基础地位夯实，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逐步建设，乡村振兴深入开展。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城乡融合发展格局初步形成。

到 2035 年，基本形成发展定位清晰、功能互补、协调高效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集约、绿色、低碳、循环的资源利用体系基本建成，依托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洛水昌谷文旅产业集聚区建设，将柳泉镇打造为产城融合示范区，农文旅融合特色小镇。

第三章 国土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一节 落实三条控制线

第 5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规划至 2035 年，柳泉镇耕地保有量目标不低于 5732.02 公顷（8.60 万亩），落实耕地面积不低于 5732.02 公顷（8.6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4980.15 公顷（7.47 万亩），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划定面积 5041.54 公顷（7.56 万亩）。

第 6 条 生态保护红线

柳泉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第 7 条 城镇开发边界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城镇开发边界，规划至 2035 年，柳泉镇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433.69 公顷，落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425.88 公顷。

第二节 落实其他控制线

第 8 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洪涝风险控制线，规划至 2035 年，柳泉镇洪涝风险控制线面积为 389.83 公顷。

第三节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第 9 条 村庄建设边界线

规划至 2035 年，规划柳泉镇村庄建设边界总规模为 1006.38 公顷，其中，划定村庄建设边界规模为 997.87 公顷，预留机动指标规模为 8.51 公顷，占比 0.85%。

第四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 10 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构建“一心、两轴、三片区”的国土空间总体开发保护格局。

(1) “一心”

以柳泉镇镇政府驻地为中心组成生活、生产、旅游的综合服务核心区，是柳泉镇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同时为产业园区和洛水昌谷旅游区提供服务设施配套功能。

(2) “两轴”

城镇发展主要轴线：镇政府驻地向东西辐射，连接产业园区、洛水昌谷景区的主要发展方向。

城镇发展次要轴线：镇政府驻地向南北方向辐射，连接清泉、尹村、高密等村庄的次要人口聚集带。

(3) “三片区”

旅游度假观光区：以洛水昌谷为核心，打造集主题游乐、餐饮住宿、休闲度假、农业体验、文化旅游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宜游宜业宜居的旅游度假圣地，依托洛水昌谷，发挥近郊优势，带动片区发展文旅休闲，开展休闲乡村旅游，重点发展农业观光、研学基地、垂钓及园艺等产业业态。

先进制造业产业区：承接宜阳县产业外溢，重点发展高端装备、有色金属新材料以及高端轴承、航空装备产业的上下游配套产业，为新兴产业园配套中试基地；同时依托柳泉镇镇域种养殖基地发展，布局食品加工产业、中药材加工。

特色种植区：依托丰富的农业资源，发展麦椒、烟叶、花椒、中药材、油用牡丹、红薯等特色种植基地，推动基地化生产、标准化建设、产业化经营、市场化运作，提升农产品品质和市场竞争力；同时发展农产品加工，创建农产品特色品牌。

第四章 城乡统筹与乡村振兴

第一节 村庄分类

第 11 条 村庄分类

结合国家、河南省乡村振兴政策，将柳泉镇村庄分为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整治改善类。

城郊融合类村庄（11个）：河东村、花庄村、西高村、东高村、柳泉村、河北村、元村、五树村、水兑村、苗湾村、

丁湾村；

集聚提升类村庄（4个）：鱼泉村、龙潭村、尹村、汪营村；

整治改善类村庄（14个）：沙漠村、赵沟村、纸房村、毛沟村、沙子沟村、于村、上于村、贺沟村、清泉村、高密村、英武村、黑沟村、十字路村、曹坪村。

第二节 产业规划

第12条 产业发展思路

（1）转型升级、绿色发展

借助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建设、洛水昌谷旅游发展的契机，一方面淘汰落后低效产能，绿色发展，推动龙头企业向高附加值产业链延伸，探索智能制造产业关联发展，同时提升食品加工产业精细度，实现工业转型升级。一方面是发挥都市近郊区、历史文化及旅游资源丰富优势，推动传统种植经济、传统旅游产业向休闲农业、新兴旅游产业升级转型。

（2）优化布局、有序实施

现有镇政府驻地进行工业优化整合，优质企业、先进企业拟入住先进制造产业园区，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形成产业集群，提升柳泉镇产业质量和规模。同时限制入驻污染企业，避免工业生产对镇政府驻地宜居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做强第三产业

依托洛水昌谷景区，完善旅游服务设施，营造良好文旅市场环境，发展低空文旅等新经济形态，将休闲乡村旅游与

之结合，充分发挥洛水昌谷带动作用，丰富文化旅游业态，打造康养度假品牌。

第 13 条 产业发展布局

综合服务核心区：以柳泉镇镇区为中心组成生活、生产、旅游的综合服务核心区。

旅游度假观光区：以洛水昌谷为核心，打造集主题游乐、餐饮住宿、休闲度假、农业体验、文化旅游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宜游宜业宜居的旅游度假圣地，依托洛水昌谷，发挥近郊优势，带动片区发展文旅休闲，开展休闲乡村旅游，重点发展农业观光、研学基地、垂钓及园艺等产业业态。

先进制造业产业区：承接宜阳县产业外溢，重点发展高端装备、有色金属新材料以及高端轴承、航空装备产业的上下游配套产业，为新兴产业园配套中试基地；同时依托柳泉镇镇域种养殖基地发展，布局食品加工产业、中药材加工。

特色种植区：依托丰富的农业资源，发展麦椒、烟叶、花椒、中药材、油用牡丹、红薯等特色种植基地，推动基地化生产、标准化建设、产业化经营、市场化运作，提升农产品品质和市场竞争力；同时发展农产品加工，创建农产品特色品牌。

第五章 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道路交通规划

第 14 条 交通体系规划

以“一横一纵”高速网络为依托，镇域规划形成“两横四纵、多通多畅”的道路格局，完善通道功能，提升运输能力及交通韧性，实现连南贯北、承东启西道路格局。

铁路：洛宜铁路、市域铁路；

高速：洛卢高速、新伊高速；

国道：八官线 G343；道路建设标准为一级公路；

省道：南嵩线；道路建设标准为二级公路；

县道：规划提升镇域南北向道路等级，加强北部村庄与镇政府驻地及相互之间的联系，并根据县国空上位规划新建东西向道路克三线，道路建设标准为三级公路；

乡道：落实宜阳县国空，将部分村道等级提升，并新建东西向道路，道路建设标准为三级公路；

村道：加大路网密度，最大程度的覆盖镇域范围，同时拓宽、硬化路面，增强道路的通行能力和舒适性。按照双向通车、以柏油路和水泥路硬化道路，宽度不低于 5.5 米为标准，改善路面质量，提升乡村道路通行能力。村庄主要道路宽度不低于 4.5 米，满足双向通行需求，确实无法满足双向通行宽度的路段，设置错车段并设置醒目提示。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结合生活圈理论，根据不同人群的活动距离，柳泉镇构建“城镇、乡村”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

（1）城镇生活圈

城镇生活圈以镇政府驻地为主要核心，以鱼泉村、汪营

村为副中心，与其辐射村庄共同构建城镇生活圈，宜配置卫生院、村卫生室、文化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托育中心、幼儿园、小学、初中、多功能运动场地、健身广场、乡镇敬老院、日间照料中心、殡葬设施等服务要素，配置满足农民生产所需的集贸市场、商业中心、超市等；配置保障日常便捷出行的公交换乘车站；建设具有一定规模、能开展各类休闲活动的公园绿地；构建由避难场所、应急通道和防灾设施组成的救援服务体系。

（2）乡村生活圈

划定两个乡村生活圈，分别以尹村、龙潭村为中心，与其辐射村庄共同构建乡村生活圈。

整治改善类村庄宜配置村委会、老年活动中心、村卫生室、文化大院、健身广场等服务要素。

集聚提升类村庄可配置村委会、老年活动中心、村卫生院、文化大院、健身广场、村级幸福院、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超市、餐饮店、快递收发点等服务要素；适当提高建房标准，改善村容村貌。

第三节 公用设施规划

结合上位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落实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环卫等专项内容。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坚持“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原则，形成全

镇协调统一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明确抗震、防洪、消防、森林防火、地质灾害、气象灾害等防灾设施标准与措施，提高整体防灾减灾能力。

第六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第一节 规划分区和用地布局

第 15 条 发展方向

东优：以镇政府为中心，完善镇政府驻地西北部行政、商业、教育服务功能，并适当向西发展，留足镇政府驻地发展空间；

北联：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向北联系延伸，发展静脉产业园；

西拓：依据《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西部作为开发区拓展备用地；

南控：以南侧河流水系为界，控制其生态廊道，完善现有工业发展，保护生态环境。

第 16 条 规划功能分区管控

柳泉镇镇政府驻地规划分区包括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其中农田保护区规模 7.56 公顷，占镇政府驻地总用地的 1.96%；城镇发展区 292.10 公顷，占镇政府驻地总用地的 75.70%；乡村发展区 86.21 公顷，占镇政府驻地总用地的 22.34%。

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细化至二级规划分区。其中居

住生活区规模 72.25 公顷，综合服务区规模 12.51 公顷，商业商务区规模 1.30 公顷，工业发展区规模 182.26 公顷，绿地休闲区规模 23.56 公顷，战略预留区规模 0.21 公顷，村庄建设区规模 45.22 公顷，一般农业区规模 40.99 公顷。

第 17 条 用地布局优化

镇政府驻地规划控制范围 385.87 公顷，其中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338.63 公顷，其中城镇建设用地 292.10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 36.90 公顷。

居住用地：规划安排居住用地面积 51.14 公顷，占镇政府驻地建设用地的 15.1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划安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 8.19 公顷，占镇政府驻地建设用地 2.42%。

商业服务业用地：规划安排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 4.46 公顷，占镇政府驻地建设用地 1.32%。

工矿用地：规划安排工业用地面积 179.03 公顷，占镇政府驻地建设用地 52.87%。

仓储用地：规划安排物流仓储用地面积 0.22 公顷，占镇政府驻地建设用地 0.06%。

交通运输用地：规划安排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62.58 公顷，占镇政府驻地建设用地 18.48%。

公用设施用地：规划安排公用设施用地面积 4.45 公顷，占镇政府驻地建设用地面积 1.32%。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规划安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

积 26.62 公顷，占镇政府驻地建设用地的 7.86%。

留白用地：规划安排留白用地面积 1.94 公顷，占镇政府驻地建设用地的 0.57%。

第二节 道路交通规划

第 18 条 路网体系规划

规划整体采用方格网布局形式，镇政府驻地内采用“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的道路体系。道路线形结合地形，最大限度降低建设成本。

主干路红线宽度主要控制在 24-40 米，次干路红线宽度主要控制在 20-30 米，支路红线宽度主要控制在 12-24 米。

第 19 条 道路断面规划

综合镇政府驻地发展、道路功能性质、市政设施工程管线、消防等因素，确定横断面的组合形式。规划道路主要为三块板形式。断面形式如下：

40.0 米=3.5 米+4.5 米+2 米+20 米+2 米+4.5 米+3.5 米；

36.0 米=3.5 米+4.5 米+2 米+16 米+2 米+4.5 米+3.5 米；

30.0 米=2.5 米+3 米+1.5 米+16 米+1.5 米+3 米+2.5 米；

26.0 米=2.5 米+3 米+1.5 米+12 米+1.5 米+3 米+2.5 米；

24.0 米=2 米+2.5 米+1.5 米+12 米+1.5 米+2.5 米+2 米；

18.0 米=2 米+2.5 米+9 米+2.5 米+2 米；

15 米=2 米+2.5 米+6 米+2.5 米+2 米；

12 米=2.5 米+7 米+2.5 米。

第 20 条 交通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镇政府驻地内的加油站，积极推进油气电一体化建设。规划在镇政府驻地保留公交站点，规划设置一处停车场，占地面积约为 0.33 公顷。

第七章 规划传导和实施保障

第一节 规划传导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村庄建设边界内的建设，以及在城镇开发边界外零星布局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的城镇建设和村庄建设边界外使用村庄用地机动指标的村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

第 21 条 单元划分

柳泉镇镇域共划分两类编制单元，其中，城镇编制单元 2 个，村庄编制单元 27 个。

表 7-1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一览表

单元类型	单元名称
城镇编制单元（2 个）	镇政府驻地编制单元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编制单元
村庄编制单元 （27 个）	西高村
	河北村
	河东村
	花庄村
	元村
	五树村
	水兑村
	苗湾村
	丁湾村
	汪营村
	尹村
	龙潭村

	鱼泉村
	十字路村
	曹坪村
	沙漠村
	英武村
	黑沟村
	上于村
	清泉村
	贺沟村
	于村
	纸房村
	沙子沟村
	高密村
	毛沟村
	赵沟村

第 22 条 详细规划编制指引

1. 城镇编制单元规划传导

明确用地规模等重要控制指标、功能布局等方面的约束性要求，加强开发强度、总体城市设计等研究，明确详细规划应遵循的开发强度分区及容积率、密度等控制指标要求以及高度、风貌等空间形态控制要求。对公共服务设施进行规模控制和布局引导，对总体规划无法落位的市政交通场站等基础设施提出规模要求及布局引导。

2. 村庄编制单元规划传导

村庄规划应当落实本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等控制指标，有效落位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布局，贯彻实施国土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对村庄产业发展、风貌管控、人居环境整治以及相关通用管控规则提出规划引导要求。

第八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柳泉镇暂不单独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和“通则式”村庄规划以及村庄规划批准前的所有村庄适用于本“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符合建设条件的村民住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乡村产业等各类项目的规划管理，可依据“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第 23 条 规划控制线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的保护目标、规模、范围、类型等；明确村庄建设边界的规模、范围；落实或细化上位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等其他控制线，以及重大规划项目建设控制范围等。详见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规划指标分解表、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规划传导表。

第 24 条 管控规则

1. 底线管控要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等管控要求，详见文本第四章。

2. 建设管控要求

（1）选址要求

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不突破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边界规模的前提下，避让村庄建设不适宜区，充分利用现状闲置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除满足农民基本生活需求或选址有特殊要求的设施项目，乡

村建设项目原则上应限定在村庄建设边界内。柳泉镇预留村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 8.51 公顷，对空间区位有特殊要求、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选址的暂时无法落位的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及农业设施等用地，在符合相关空间控制线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使用预留机动指标予以保障。

（2）村民住房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2025〕12号），一户村民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

一类农村宅基地指农村用于建造独户住房的土地，用地面积不得超过 200 平方米，村民自建住房原则上不超过 3 层，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内。确需建设 3 层以上住房的，需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的同意后方可建设。

二类农村宅基地指农村用于建造集中住房的土地，其用地控制指标宜符合表 8-1 的规定。

表 8-1 二类农村宅基地控制指标表

建筑层数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米）
≤3 层	≥0.8	≤47	≥23	≤12
4-6 层	≥1.2	≤38	≥28/	≤24

村民住房应延续村庄传统街巷肌理和建筑布局，鼓励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进“功能现代、结构安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风貌协调”的现代宜居农房建设。建筑色彩应继承乡村建筑原有总体色调，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住房设

计可参照《宜阳县农村住房设计图集》执行。

（3）公共服务设施

乡村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方案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并取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中的村委会办公用地的容积率宜不低于 0.8，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下；幼儿园建设用地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7 以下，绿地率不低于 30%；小学建设用地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9 以下，绿地率不低于 35%；初中建设用地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9 以下，绿地率不低于 35%；乡镇医院用地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1.0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24 米以下，绿地率不低于 25%，村卫生室用地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1.0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下；乡镇综合文化活动站用地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1.0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24 米以下；村庄健身广场宜与绿地结合设置，可根据村庄人口数量和人口分布情况设置多处，单个健身广场用地面积不宜大于 400 平方米，每村健身广场的总面积人均不宜大于 3 平方米；乡镇养老院用地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8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24 米以下，绿地率不低于 30%。

乡村小学的主要教学用房不应设在 4 层以上；乡村幼儿园生活用房应布置在 3 层及以下。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风貌需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严格控制建筑高度、体量、立面和材质，避免城市化景观倾向，保持

乡土特色。公共空间应体现功能性、文化性和艺术性，注重人文关怀，增强村民文化自信。

（4）乡村产业

在乡村地区布局的产业项目，原则上应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并符合柳泉镇主体功能定位和相关产业规划。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

①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在乡村地区建设的商业服务业设施，其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表 8-2 的规定。位于乡镇重要节点的商业服务业设施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多类型商业服务业功能混合建设时，可根据各类用地的建设规模比例和相应容积率综合确定用地标准。

商业服务业用地可兼容行政办公、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30%。

表8-2 商业服务业设施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表

用地分类	容积率	建筑高度 (米)
商业用地	≤1.5	≤12
商务金融用地	≤2.5	
娱乐用地	≤2.5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1.2	

②物流仓储用地

在乡村地区建设的物流仓储设施，其用地规划控制指标

宜符合表 8-3 的规定。如有特殊建筑要求的物流仓储设施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

物流仓储用地可兼容工业、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30%。

表8-3 物流仓储设施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表

分级	用地规模 (公顷)	日流通量 (t/天)	单位用地指标 (m ² /t)	容积率	建筑高度 (米)	绿地率 (%)
中型	4-6	1000-3000	35-28	≥ 1.0	≤ 12	≤ 20
小型	≤ 4	≤ 1000	41-50	≥ 0.8	≤ 12	≤ 20

注: 1.需要单独选址的易燃易爆类危险品仓储用地,建设用地规模参考相关行业标准,容积率不应小于 0.5。
2.物流仓储建筑层高超过 8 米时,该层建筑面积加倍计算。

③工业用地

在乡村地区建设的工业项目容积率宜不低于 0.8,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下,建筑系数宜不低于 40%。如有特殊建设要求的工业项目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

工业用地可兼容物流仓储、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30%。

工业、物流仓储建筑风貌应与生产经营产业内容相匹配,尊重宜阳县地域文化,注重生态环保,宜采用传统工艺、可持续和环保建筑材料,不宜大量采用玻璃、马赛克瓷砖、金属等高反光率材料。商业服务业建筑应注重商业品质和氛围

营造，建筑外环境宜增添艺术元素和休闲设施。

（5）基础设施

乡村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并取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

新建建筑宜退让省道不少于 15 米，退让县道不少于 10 米，退让乡道不少于 5 米，退让村道不少于 3 米，退让村域主干道不少于 1.5 米，若村内有约定的建筑退让道路红线距离，按照约定的退让距离执行。

供水设施中水厂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1.0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下，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 20 米。

污水处理设施中地上式污水场站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1.0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下，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 100 米。

乡村环卫设施中垃圾中转站及收集站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8 以下，公共厕所宜控制在 1.0 以下，畜禽粪污处理站宜控制在 0.7 以下；垃圾中转站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9 米以下，公共厕所宜控制在 4 米以下，并应同时符合环评要求；垃圾转运站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 20 米。

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风貌应体现宜阳县乡村特色，保持建筑风格、色彩与乡村地域风貌相协调。有邻避影响的乡村基础设施，宜进行隐蔽性设计，加强设施界面的景观化处理。

（6）环境整治

按照就地取材、经济适用的原则，充分运用乡土材料和废旧材料，进行环境整治。

结合村庄特色，合理设计村庄出入口标识，避免采用尺度夸张、比例失调的构筑物形式；结合生产生活需求合理布置或改造活动广场和游园，不应过度铺装，适量设置运动器材和休憩设施，形成具有地域文化气息的公共空间场所。

房前屋后整治应充分利用废旧材料，合理确定形式、尺寸以及色彩，便于村民自行施工，鼓励种植蔬菜、瓜果、花草，做到见缝插绿。

街巷两侧的边角地、闲置地宜改造成绿地景观、活动场所，禁止随意堆放柴草、建筑材料等杂物，严禁对农房外立面过度涂脂抹粉、盲目刷白。

结合当地气候和地域特点，采用合适的绿化植物配置方案，树种选择应以乡土树种为主，搭配果蔬、花草，禁止采用名贵树种；亮化灯具的样式、风格、间距应结合村庄产业特色、历史文化、生产生活需求等，鼓励采用太阳能路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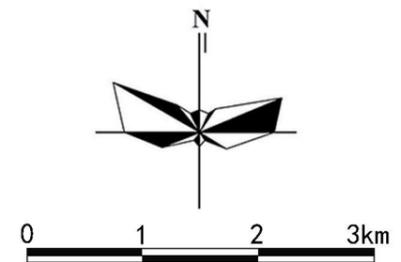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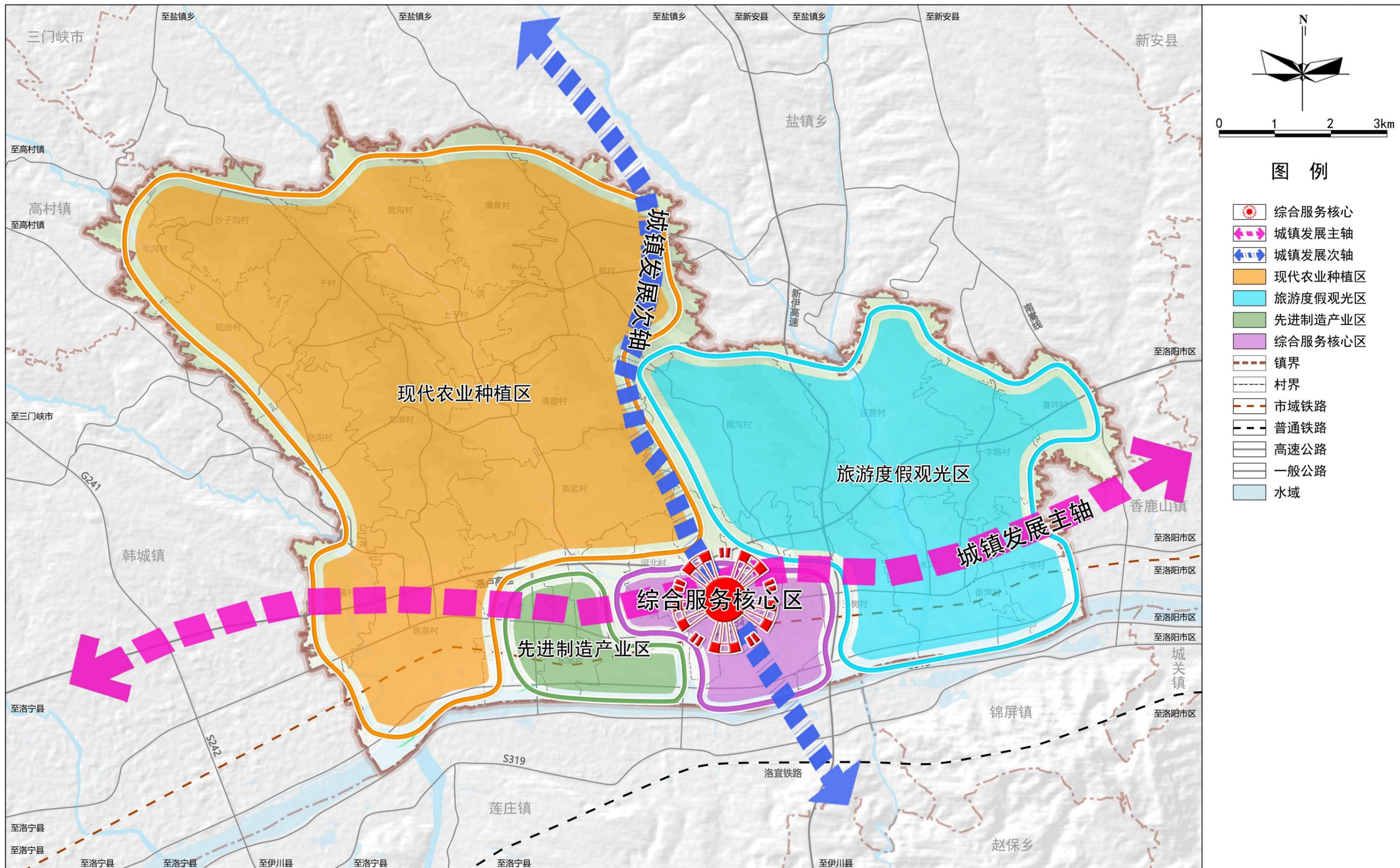
充分保留原有的河道水系和坑（水）塘，河道坡岸应尽量保持自然走向，采取自然生态的手法进行坡岸加固和绿化美化，形成丰富的河岸景观。

附图

1.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2.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3. 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4. 镇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5.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6. 镇政府驻地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7. 镇政府驻地道路交通规划图

宜阳县柳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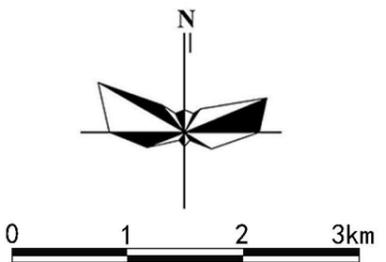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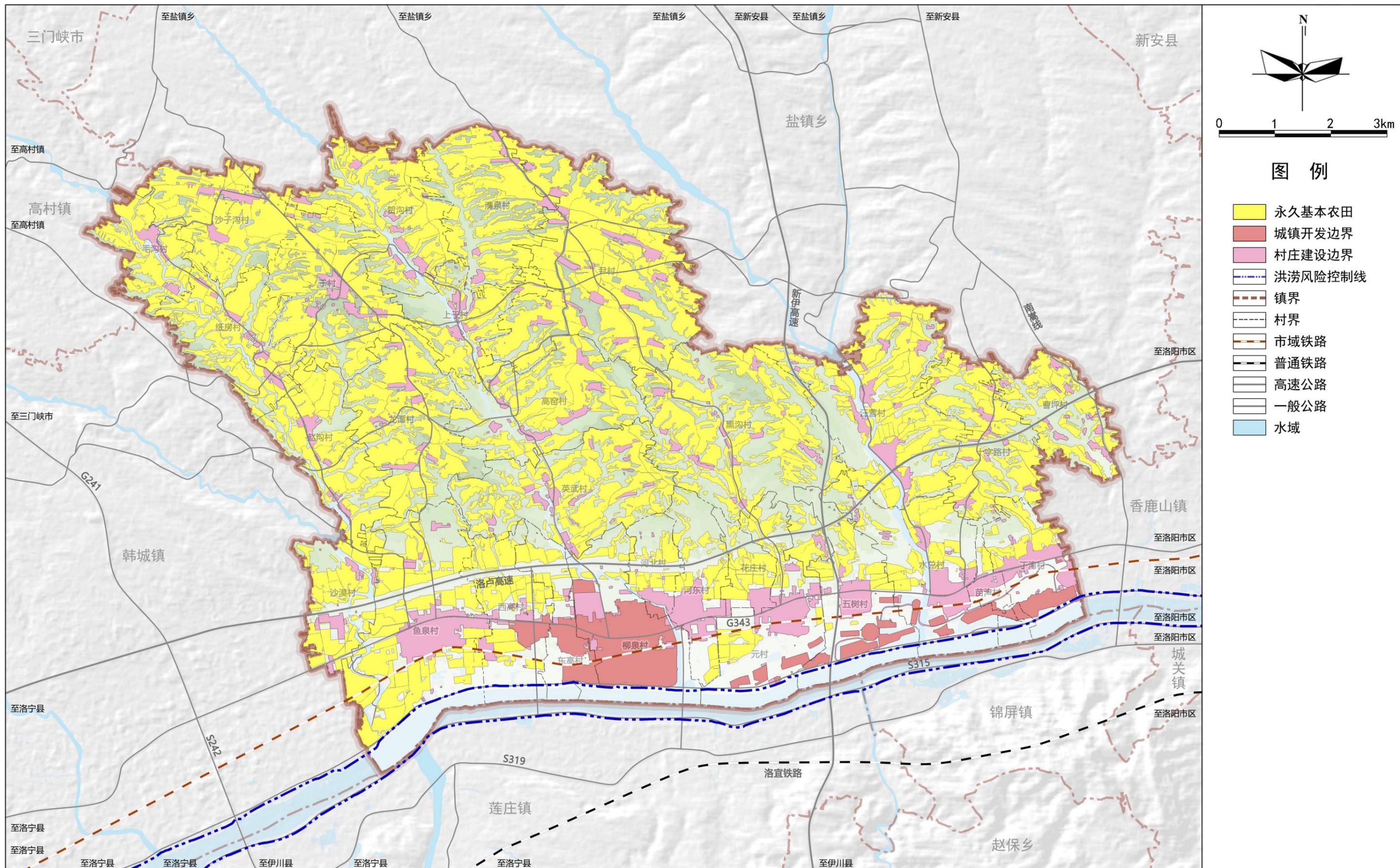


图例

- 综合服务核心区
- 城镇发展主轴
- 城镇发展次轴
- 现代农业种植区
- 旅游度假观光区
- 先进制造产业区
- 综合服务核心区
- 镇界
- 村界
- 市域铁路
- 普通铁路
- 高速公路
- 一般公路
- 水域

宜阳县柳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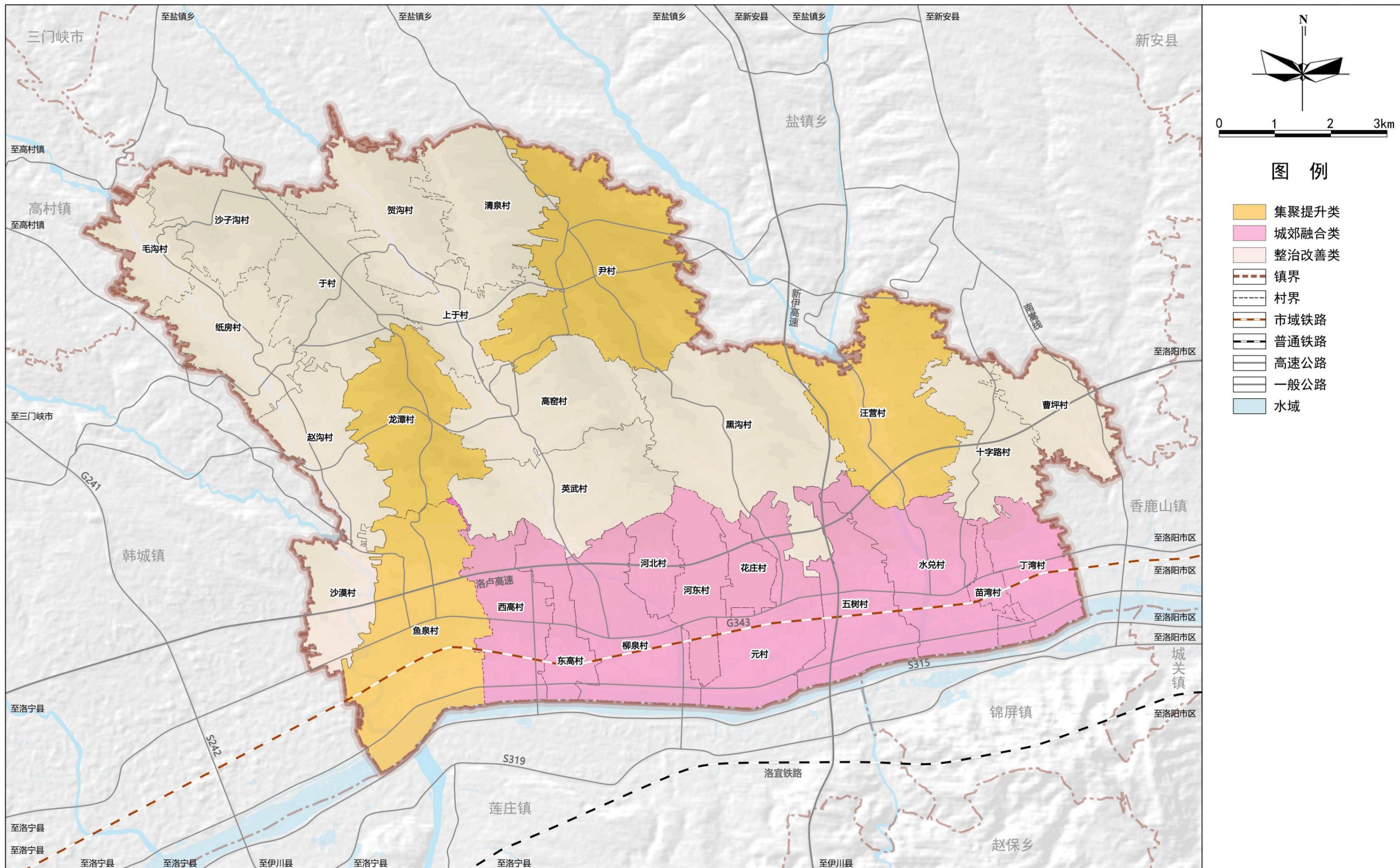


图例

- 永久基本农田
- 城镇开发边界
- 村庄建设边界
- 洪涝风险控制线
- 镇界
- 村界
- 市域铁路
- 普通铁路
- 高速公路
- 一般公路
- 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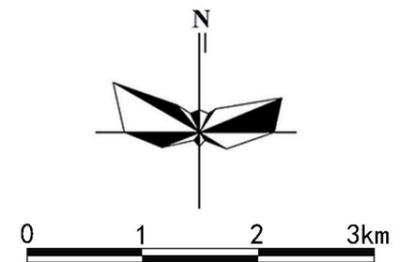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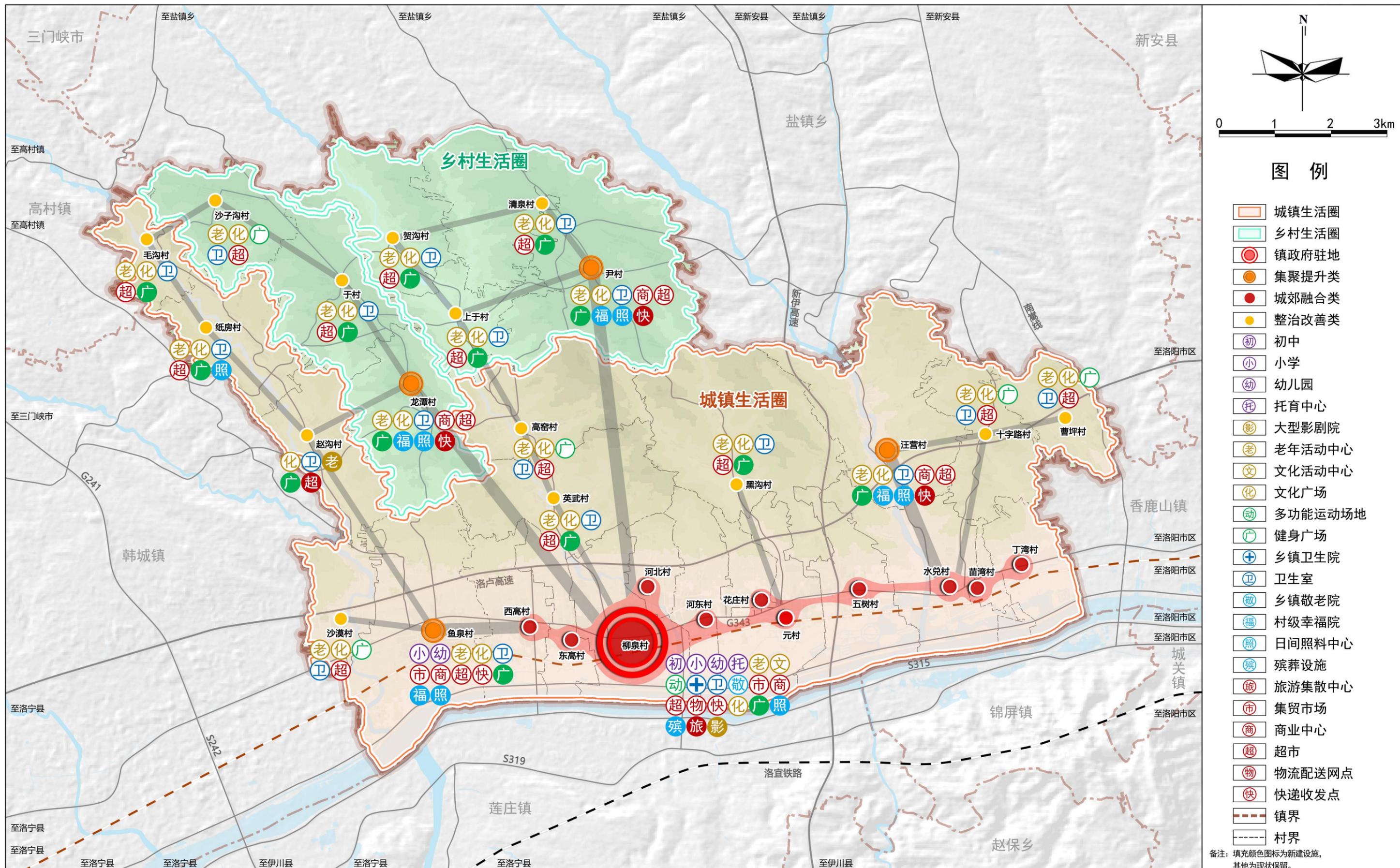
宜阳县柳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宜阳县柳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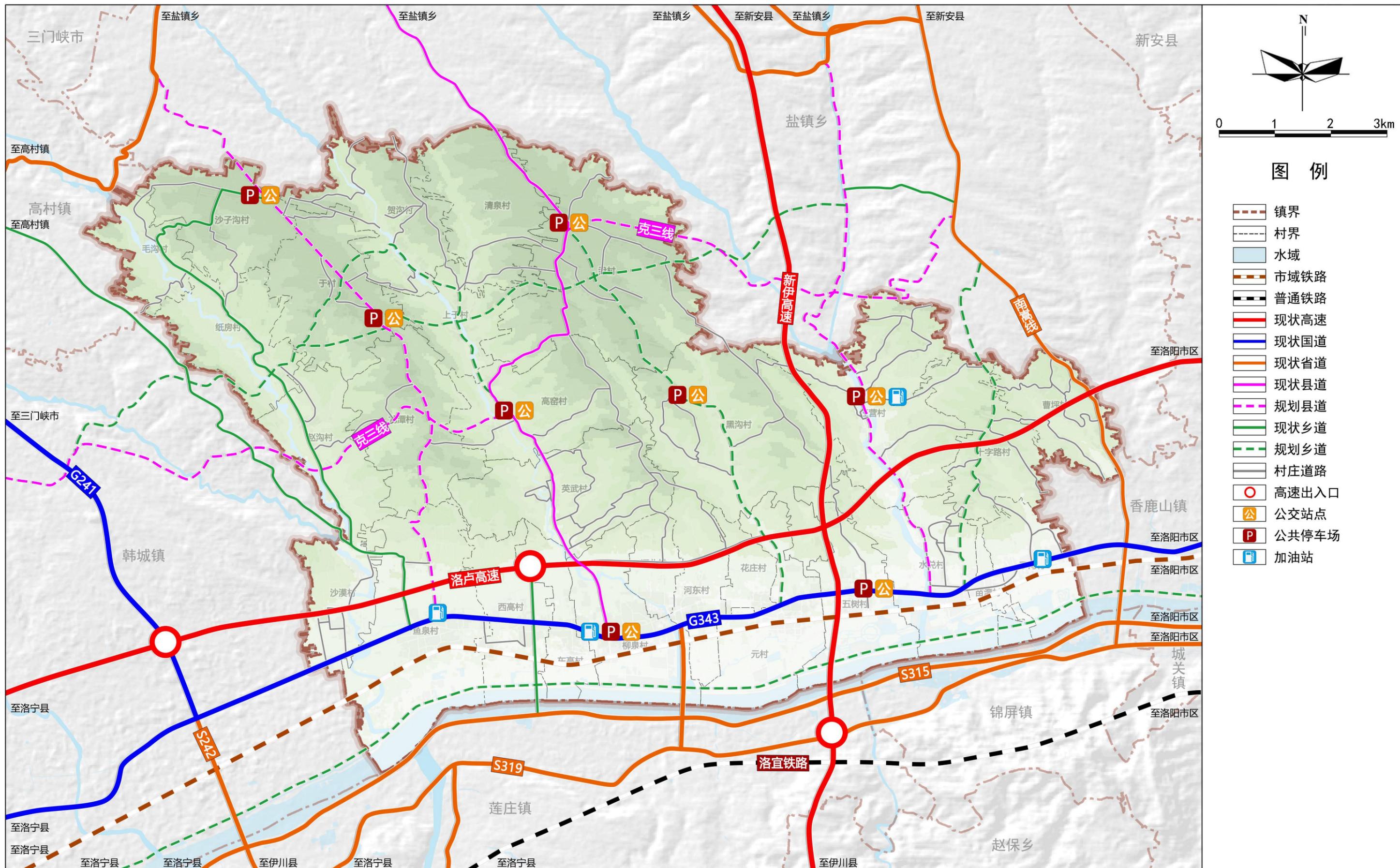
图例

- 城镇生活圈
- 乡村生活圈
- 镇政府驻地
- 集聚提升类
- 城郊融合类
- 整治改善类
- 初 初中
- 小 小学
- 幼 幼儿园
- 托 托育中心
- 影 大型影剧院
- 老 老年活动中心
- 文 文化活动中心
- 化 文化广场
- 动 多功能运动场地
- 广 健身广场
- + 乡镇卫生院
- 卫 卫生室
- 敬 乡镇敬老院
- 福 村级幸福院
- 照 日间照料中心
- 殡 殡葬设施
- 旅 旅游集散中心
- 市 集贸市场
- 商 商业中心
- 超 超市
- 物 物流配送网点
- 快 快递收发点
- 镇界
- 村界

备注：填充颜色图标为新建设施，其他为现状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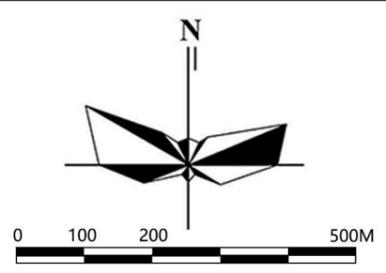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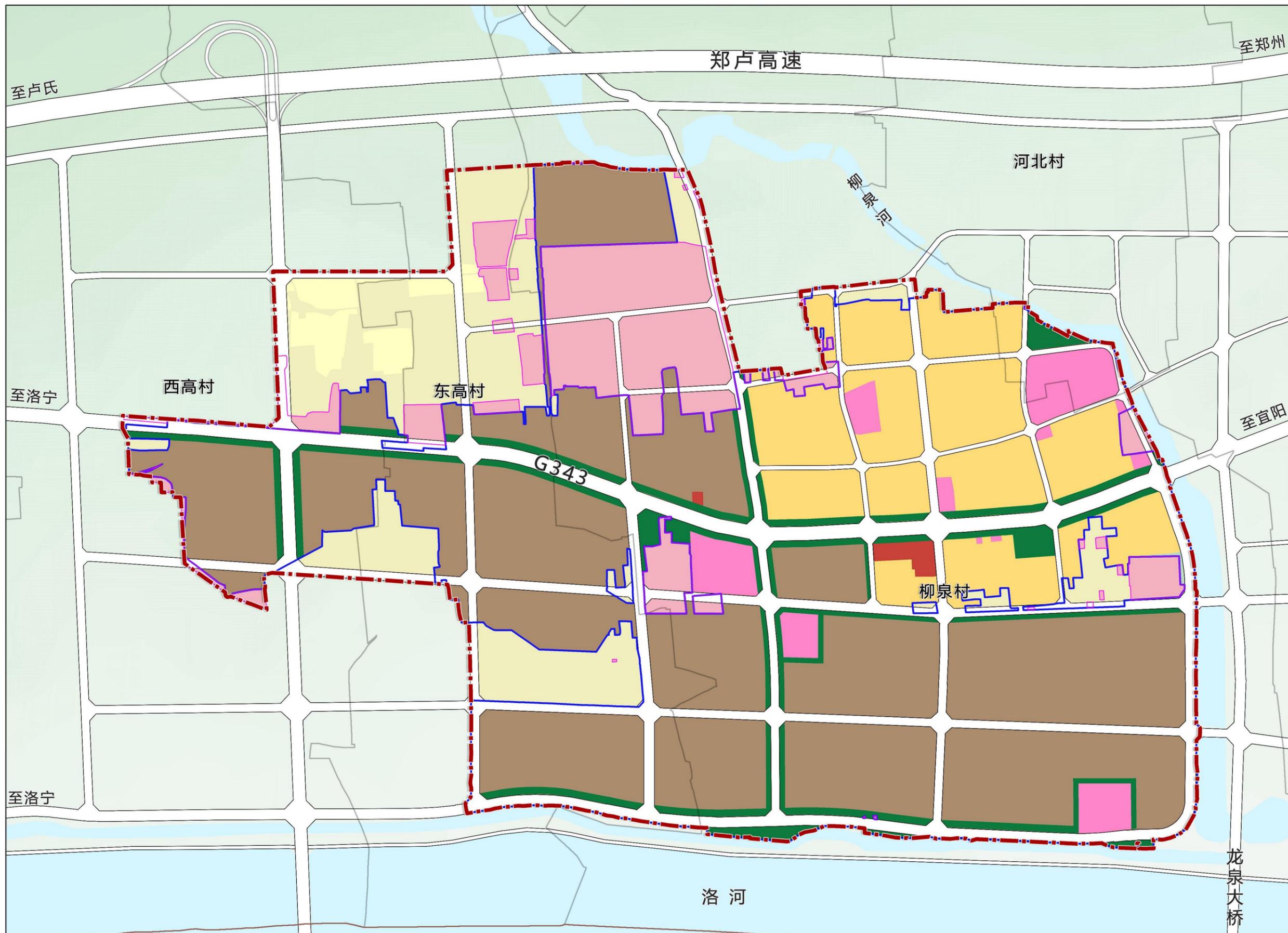
宜阳县柳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宜阳县柳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政府驻地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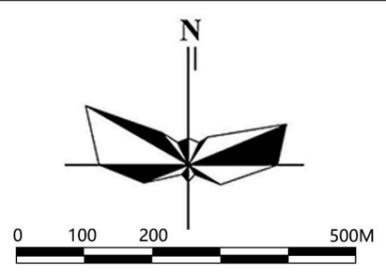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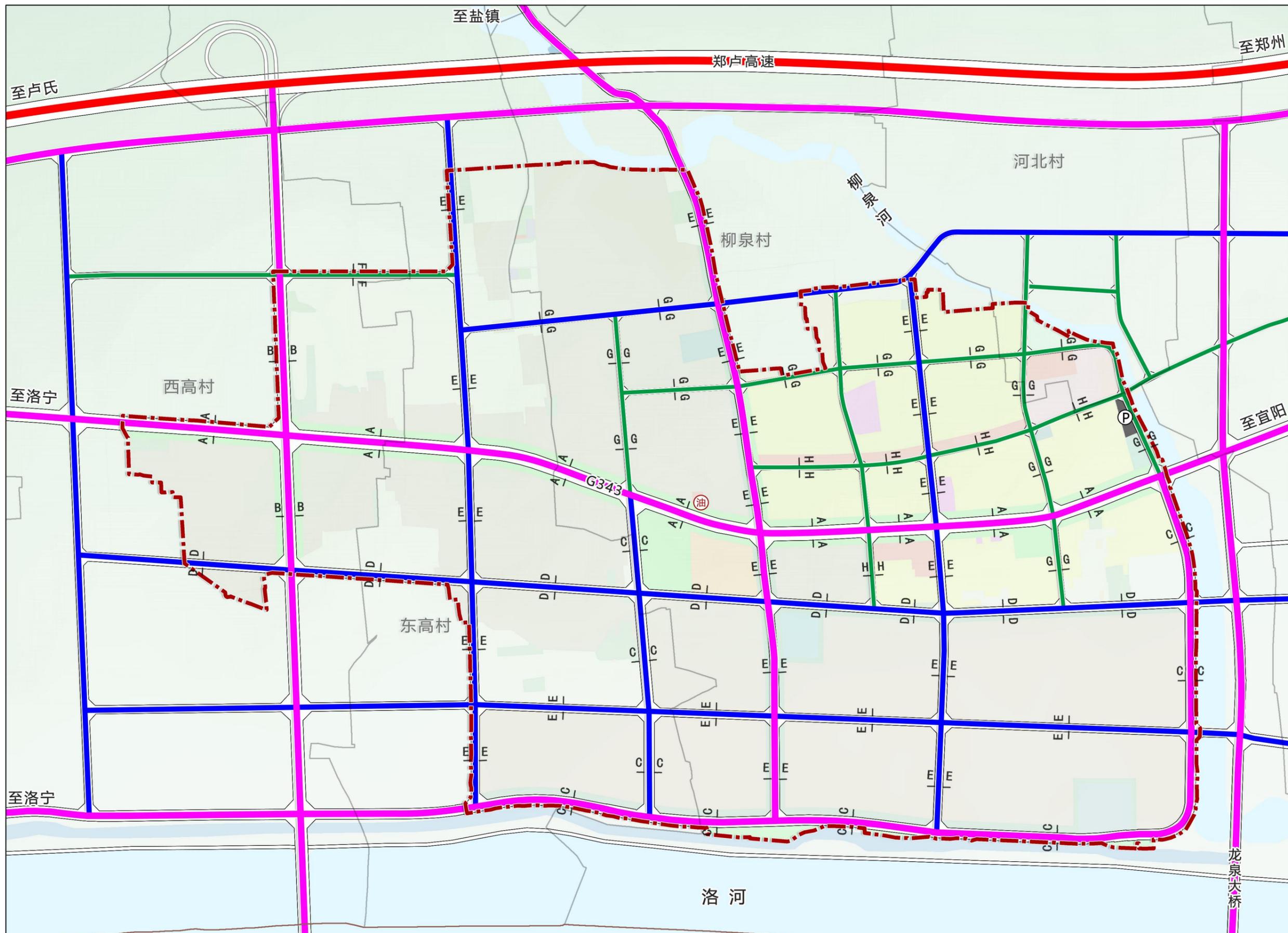


图例

- 农田保护区
- 一般农业区
- 村庄建设区
- 居住生活区
- 综合服务区
- 商业商务区
- 工业发展区
- 绿地休闲区
- 战略预留区
- 城镇开发边界
- 村庄建设边界
- 镇界
- 村界
- 镇政府驻地范围
- 水域
- 道路

宜阳县柳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政府驻地道路交通规划图



图例

- 高速公路
- 主干路
- 次干路
- 支路
- A A 道路断面
- P 停车场
- 油 加油站
- 镇界
- 村界
- 镇政府驻地范围
- 水域

